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9月29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10月8日16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陈兴先生提交的关于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的申请报告，陈兴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监事赵晖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